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51945 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10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請先完成網路填表報名及繳費後，再列印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電話：(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學校網址：<http://www.tut.edu.tw>

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公告事項」。

一、機構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兩類報考事務所需資料：

- (1) 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用途：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開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下述個人權益：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簡章發售	106 年 1 月中旬	可由本校網路免費下載使用。
2. 網路填表報名及繳費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	(1) 一律採個別網路填表報名，再繳交相關報名資料。 (2) 網路填表報名後，取得繳費帳號並完成繳費。
3. 繳交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 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 【以郵戳日期為憑】	(1) 【限時掛號郵寄】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現場繳交】 完成網路報名後，請備齊相關資料，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4. 列印准考證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起	(1) 考生請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2) 本校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5. 面試或術科考試	106 年 4 月 15 日(星期六)	面試或術科考試時間表預計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於各系所網頁公告
6. 寄發成績單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1) 以【限時專送】寄出 (2) 同日下午 4: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並公告分數組距
7. 成績複查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以傳真方式向本會申請複查(如附錄十)
8. 放榜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下午 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
9.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中午 12: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錄十一)
10. 正取生報到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	相關訊息將同錄取通知一併寄送
11. 備取生報到	106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起	1.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2. 遞補作業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之開始上課日截止

※本日程表若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所(組)別、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簡章發售	3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3
陸、報名手續	3
柒、考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6
一、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6
二、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6
三、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7
四、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8
五、美術系碩士班	8
六、音樂系碩士班	9
捌、考試日期及時間	10
玖、考試地點	10
拾、寄發成績單	10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10
拾貳、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10
拾參、錄取規定	11
拾肆、報到及相關規定	11
拾伍、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2
拾陸、收費參考	12
拾柒、其他	12
附錄一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二 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15
附錄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6
附錄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	17
附錄五 報名表(正表)範例	18
附錄六 已學過之曲目表	19
附錄七 考試曲目表	20
附錄八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21
附錄九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2
附錄十 複查成績申請表	23
附錄十一 申訴表	24
附錄十二 本校位置圖	25
附錄十三 本校校區平面圖	26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51945號函核定之招生規定辦理

## 貳、招生系所(組)別、名額

系所別	組別	名額	備註
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不分組	19	一、僅招收一般生。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 三、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分 <b>生活科學、時尚設計及餐飲</b> 三個模組教學。 四、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分 <b>產品設計組、商業設計組</b> 招生，各組若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五、音樂系碩士班招收 <b>鋼琴主修4名、聲樂主修2名及管弦樂主修3名</b> 。 (一)管弦樂主修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吉他、木笛、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及擊樂。 (二)管弦樂主修每種樂器先依總成績分數高低至多各錄取1名，其餘名額再依總成績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備取遞補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六、音樂系碩士班各主修若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下： (一)鋼琴主修、聲樂主修有缺額時，其缺額相互流用。 (二)管弦樂主修有缺額時，流用至鋼琴主修。 七、音樂系碩士班依上述流用原則錄取後，如仍有缺額，則依本招生委員會放榜會議決議辦理。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不分組	7	
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產品設計組	3	
	商業設計組	4	
美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音樂系碩士班	鋼琴主修	4	
	聲樂主修	2	
	管弦樂主修	3	

### 【附註】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之分組及音樂系碩士班主修，係為教學及研究需要依課程模組另行設定之組別，非學籍上之分組，依教育部規定不能在「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上加註組別。

## 參、報考資格

-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5年02月24日修正)」之規定】：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具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八)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

【註】考生欲以上述(七)、(八)同等學力身分報考，須事先審查，請於**106年3月14日（星期二）前**【以郵戳日期為憑】，備妥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如附錄八）及相關之證明文件，逕寄「710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教務處招生組收」，以憑辦理資格審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力）報考，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規定者，得準用上述(一)至(四)規定。

(十)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註】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

- 1.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2.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 其他相關文件。
-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九）。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 肆、簡章發售

一、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

二、函購：

(一)附 B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需貼足限時郵資 17 元，並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二)附 50 元之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三)上述兩項請郵寄至 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

三、面購：可至本校警衛室或教務處購買。

四、網路免費下載使用：本校網址(<http://www.tut.edu.tw>)。

##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網址：<http://eec.tut.edu.tw>。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三。

三、報名期限：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逾期概不受理。

四、郵寄相關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期限：10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陸、報名手續

一、登錄報名資料：(請參閱附錄三)。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並備齊相關資料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二)報考系所別、組別、音樂主修及報名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三)上傳照片(請先將照片電子檔備妥以利順利完成報名作業)：限用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用彩色照片，可用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相片檔上傳【檔案格式限 jpg 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 300dpi 以上即可】。

二、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收費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別	考試項目	全額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低收入戶報名費
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面試、書面資料審查	1,200 元	480 元	免繳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面試、書面資料審查	1,200 元	480 元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面試、書面資料審查	1,200 元	480 元	
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面試、書面資料審查	1,200 元	480 元	
美術系碩士班	面試	1,000 元	400 元	
音樂系碩士班	術科考試、書面資料審查	1,400 元	560 元	

【註】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均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附錄四】。

### 三、列印報名表件：

請以 A4 規格列印報名表件【含正表及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一) 報名表正表(範例如附錄五)：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考生請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於報名表正表『考生簽章』處親自簽名。

(三) 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關閉，請考生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列印，以免延誤報名表件寄送。

### 四、繳交相關表件及書面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件(含正表及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列印之報名表件，請務必完備上述報名手續各項規定。

(二) 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請浮貼於報名表正表「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

報考身分	應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或在學證明文件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最高學歷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有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 PP. 1-2)。
4. 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	請填寫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如附錄九)，最遲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 (1) 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港澳地區：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3) 其他境外地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含中譯本驗證)。 ②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繳交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

報考系所別	系所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及生涯規劃等)。 3. 相關能力證明影本(如乙、丙級技術士證、公務人員類或其他證明)。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履歷。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履歷。 4. 相關作品或成果。
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履歷。



報考系所別	系所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美術系碩士班	無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僅需繳交報名表件及學歷(力)證件。
音樂系碩士班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及生涯規劃等)。 3. 研究計畫。 4. 已學過之曲目表(如附錄六)，請按樂派列出，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 5. 考試曲目表(如附錄七)。

(四)繳交期限：106年3月29日(星期三)前【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五)繳交方式：

1. 請檢齊上述報名表件、學歷(力)證件影本、各系所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放入自備之B4大型資料袋【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報名系統所列印本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2. 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請逕寄：710-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3. 或現場繳交：請配合本校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五、列印准考證：

考生請於106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點起，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以A4紙張列印准考證，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應試。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一人限報考一系所(組)，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組別、音樂主修及報名資料；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二)所繳交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三)應屆畢業生於報名時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入學時須繳交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錄取後於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在職進修人員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六)考生如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
- (七)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並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黏貼於報名表正表背面，以利安排試場。

## 柒、考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一、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考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一)中文或英文自我介紹 (二)研究潛力	100分	60%	研究潛力(含專業作品或專題製作成果介紹)。 ※請準備 3~5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
書面資料審查	(一)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相關能力	100分	40%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規定事項	(一)面試或書面資料審查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2 科目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於本系所網頁公告。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535648 洽詢人員：沈清吟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Email： <a href="mailto:emhome@mail.tut.edu.tw">emhome@mail.tut.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lsi.tut.edu.tw">http://www.lsi.tut.edu.tw</a>			

二、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考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一)中文自我介紹 (二)研究潛力	100分	60%	---
書面資料審查	(一)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履歷	100分	40%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規定事項	(一)面試或書面資料審查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歡迎非本系科或非商管相關領域學生報考。 (二)本所保留彈性上課時間(集中於星期一整日上課為原則)。 (三)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於本系所網頁公告。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422609 洽詢人員：蔡紀如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Email： <a href="mailto:emtrad@mail.tut.edu.tw">emtrad@mail.tut.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ibusiness.tut.edu.tw">http://www.ibusiness.tut.edu.tw</a> ◎考生服務專線(非上班時間)：0922-520523			

三、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考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一)創作潛力 (二)研究潛力	100 分	60%	1. 以相關作品或成果報告均可。 2. 可以口述或 powerpoint 或圖板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一)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履歷 (四)相關作品或成果	100 分	40%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規定事項	(一)面試或書面資料審查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非本系科畢業之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3 科目 14 學分之基礎學科 (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本系科相關之同等學力報考學生，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4 學分之基礎學科 (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非本系科相關之同等學力報考學生，經錄取後必須補修之學分，由本系所認定辦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歡迎非本系科畢業學生報考。 (五)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於本系所網頁公告。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539275 洽詢人員：林佳盈小姐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Email： <a href="mailto:emidid@mail.tut.edu.tw">emidid@mail.tut.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id.tut.edu.tw/">http://www.id.tut.edu.tw/</a>			

四、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考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研究潛力	100 分	60%	1. 專業作品、專題製作成果或計畫均可。 2. 可以 3-5 分鐘 Power Point 或圖板說明。
書面資料審查	(一)歷年成績 (二)自傳 (三)履歷	100 分	40%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規定事項	(一)面試或書面資料審查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設計相關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4 學分〔實作課程一門、設計概論或設計心理學(任選一門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歡迎非設計相關領域學生報考。 (三)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於本系所網頁公告。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549118 洽詢人員：蔡淑涓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Email： <a href="mailto:emvcda@mail.tut.edu.tw">emvcda@mail.tut.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vcd.tut.edu.tw">http://www.vcd.tut.edu.tw</a>			

五、美術系碩士班				
考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面試	(一)作品審查 (二)口述創作歷程及研究計畫 (三)歷年成績及作品集審閱	100 分	100%	<b>※面試時請自備</b> 1. 原作 5 件 若為無法攜至考場之作品，可以光碟呈現。 2. 作品集 5 份 (含研究計畫、創作說明；1 份留校備查，日後不予退還。) 3. 歷年成績單 5 份。 (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規定事項	面試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注意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2 科目 4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各考生之面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於本系所網頁公告。			
聯絡方式	洽詢電話：06-2420694 洽詢人員：蔡淑媛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Email： <a href="mailto:emarts@mail.tut.edu.tw">emarts@mail.tut.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art.tut.edu.tw">http://www.art.tut.edu.tw</a>			

## 六、音樂系碩士班

考試項目		計分方式		備註
		滿分	佔總分之百分比	
術 科 考 試	<b>【鋼琴主修】</b> 1. 演奏三首不同樂派完整作品，其中必須包含一首完整海頓、莫札特或貝多芬奏鳴曲。 2. 一律背譜。	100 分	90%	---
	<b>【聲樂主修】</b> 1. 一首中文藝術歌曲。 2. 二首詠嘆調(選自歌劇及宗教詠唱調各一首，不可移調)。 3. 三首外文藝術歌曲(至少選唱一首德文藝術歌曲)。 4. 上述曲目一律背譜。			
	<b>【管弦樂主修】</b> 1. 擊樂：15 分鐘以上曲目，包含一首鍵盤及一首綜合樂器之獨奏曲。 2. 其他樂器：演奏二首不同時期之完整作品。 3. 除奏鳴曲外(不包含弦樂巴哈無伴奏奏鳴曲及組曲)，一律背譜。。			
書面 資料 審查	(一)歷年成績 (二)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特殊表現、生涯規劃等) (三)研究計畫 (四)已學過之曲目(請按樂派列出，若非完整樂章，請註明已學過之段落) (五)考試曲目	100 分	10%	相關資料請於規定期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規定 事項	(一)術科考試或書面資料審查任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術科考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 術科考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四)各主修若有缺額時，其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下： 1. 鋼琴主修、聲樂主修有缺額時，其缺額相互流用。 2. 管弦樂主修有缺額時，流用至鋼琴主修。 (五)依上述流用原則錄取後，如仍有缺額，則依本招生委員會放榜會議決議辦理。			
注意 事項	(一)錄取後於開學第一週舉行基礎學科測驗，分數未達 40 分(不含)者，須補修大學部 2 科目 8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本系科畢業者，經錄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 2 科目 8 學分之基礎學科(另行公告)，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各主修考試時間分配表，預計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於本系所網頁公告。			
聯絡 方式	洽詢電話：06-2535652 洽詢人員：黃瑩潔小姐(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Email： <a href="mailto:emmusi@mail.tut.edu.tw">emmusi@mail.tut.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music.tut.edu.tw">http://www.music.tut.edu.tw</a>			

## 捌、考試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	系所別	考試項目
106 年 4 月 15 日 (星期六)	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面試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美術系碩士班	
	音樂系碩士班	術科考試
備註：1. 面試或術科考試時間表預計 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於各系所網頁公告。 2. <b>【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駕照、健保卡）應試】。</b>		

【註】本考試如遇颱風或其他重大災變，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及各有線電視台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 玖、考試地點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 二、本校位置圖及校區平面圖：如附錄十二、附錄十三。
- 三、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十二。

## 拾、寄發成績單

- 一、預計 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考生可於當日下午 4：00 起上網查詢成績。
- 二、成績單不再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

##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任何疑義，請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如附錄十），以傳真方式（06-2541309）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時概不受理。
- 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各甄試項目之總分核計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甄試評分表，亦不可要求說明甄試標準。

## 拾貳、錄取方式、備取原則及公告

- 一、本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系所(組)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本會會議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各系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則報部增額錄取。
- 四、各系所(組)正取生報到後，若遇缺額，即依備取生備取順序依序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之各系所招生名額數。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依同分參酌比序後皆相同者，需能同時遞補方得錄取。

五、考生若有各該系所規定之考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六、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七、各系所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二)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三)室內設計系碩士班：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四)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1. 面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五)音樂系碩士班：1. 術科考試 2. 書面資料審查。

八、預計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00 於本校網站公告榜單，並書面個別通知。

## 拾參、錄取規定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40003787B 號函規定：

(一)為落實學校校園安全衛生觀念，並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學校需辦理新進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各研究所新生需於入學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至「學生安全衛生教育網」進行線上報名【是否進入實驗室，請向本校各系所查詢】。

二、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必須補(加)修之科目、學分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補(加)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三、考生經錄取入學後，如因專業不足需另補修學分者，由所長提出經所務會議審核後，補修相關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考生經錄取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入學，未經註冊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特殊情節者依本校學則辦理。

## 拾肆、報到及相關規定

一、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未能於原就讀學校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

二、正取生應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日期、手續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於事後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之開始上課日(預計 106 年 9 月中旬)截止。

三、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報名時所須繳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補繳，逾期仍未能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若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同時應負法律責任。

五、學生一經註冊繳交學歷(力)證件或學雜費及各項資料後，視同為本校在籍學生，爾後如因故辦理休、退學，其相關事項依在校生方式處理，含收費及退費事宜，均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9 日所修正臺教高通字第 1030180164B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本要點內容可上本校網頁查詢)。

## 拾伍、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填妥申訴表（如附錄十一），以傳真方式（06-2541309）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拾陸、收費參考

本校係屬可自主彈性收費學校，新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幅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公告之。  
105學年度收費參考如下：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應繳各項費用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別	學費	雜費	平安 保險費	電腦 實習費	網路通訊 使用費	個別 指導費	總計
生活服務產業系 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	39,810	13,140	118	960	300	--	54,328
國際企業經營系碩士班	38,050	8,380	118	--	300	--	46,848
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41,180	14,060	118	--	300	--	55,658
視覺傳達設計系 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41,180	14,060	118	--	300	--	55,658
美術系碩士班	41,180	14,060	118	--	300	--	55,658
音樂系碩士班	41,180	14,060	118	--	300	11,880	67,538

## 拾柒、其他

- 一、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注意事項(於本校首頁公告或電洽本校詢問)：  
因重大事故(註)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事故結束後再由本招生委員會規定處理辦法，並公告之。  
【註】重大事故包括：1.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2.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3. 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十一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十二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勵要點

民國102年03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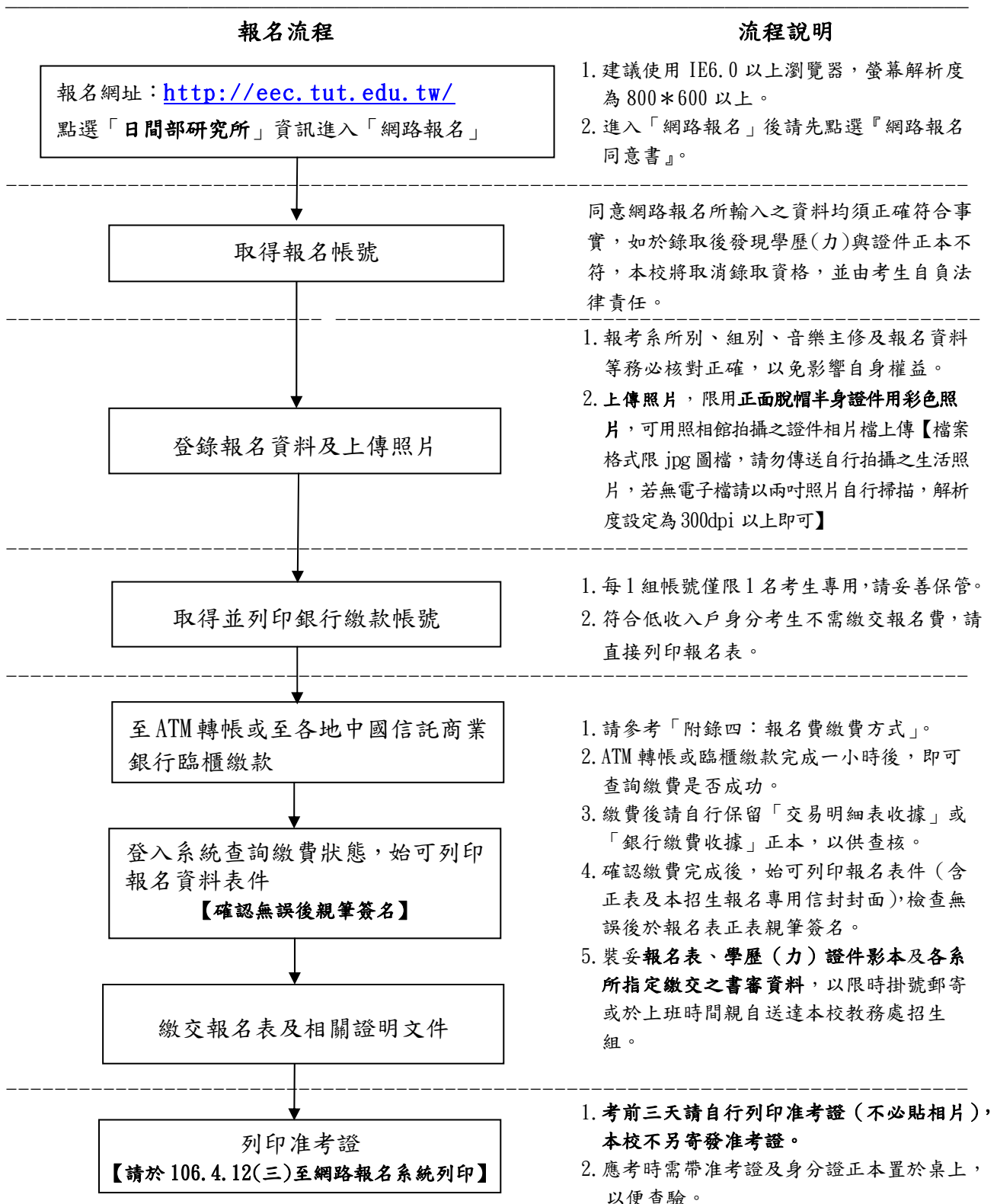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4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經錄取並註冊就讀，頒發新生入學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
- 三、同一戶子女二人(含)以上就讀本校，具研究所碩士班新生身分者，每人頒發新台幣伍仟元整。
- 四、符合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經教務單位查核無誤，陳報校長核定後頒發。
- 五、經核定受獎之學生，至少在本校就讀前一學年之學業，凡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不發給，如已領取者，必須全數退回。
- 六、獎勵金額得依當年度經費而調整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為便利考生網路報名流程順暢，敬請詳細參閱以下說明，始進入「網路報名」網站中輸入正確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考生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正表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一致時，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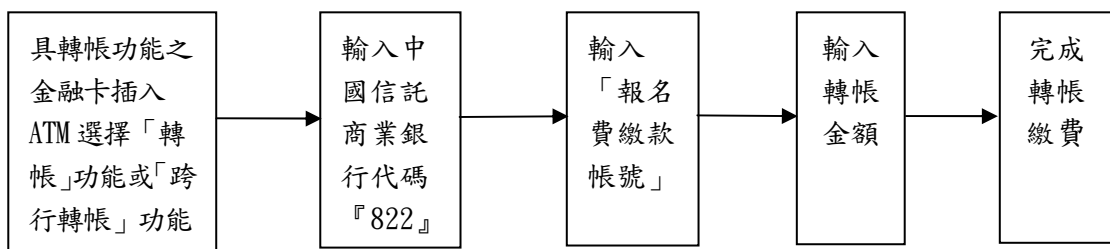
1. 考生姓名或其他輸入文字如無此字，請以一個全型空白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格該文字上以紅筆填寫，本校將另行造字。
2. 若電腦文字輸入正常，但無法列印字型時，請以紅筆將該字型自行補正。
3.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號碼。

## 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網路報名期限：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
- 二、繳費期間：請報名考生務必於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 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完成繳費。
- 三、繳費方式：

(一)ATM 轉帳：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手續費扣款與否視不同銀行而定)。

※【一組繳款帳號限轉一名考生費用】，同時注意轉帳是否完成。



(二)臨櫃繳款：請依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填寫「代收業務繳款憑證」臨櫃繳款【僅限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櫃臺繳交】。

1. 受款人名稱：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繳款號碼：請依網路報名所取得之「繳款帳號」填寫，共計 13 碼。
3. 金額：請依報考系所別規定之報名費用填寫。

### 四、繳費注意事項：

- (一)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
- (二)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三)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轉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始可轉帳。
- (四)ATM 繳費完成後，請仔細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三、繳費方式』再次完成轉帳繳費。
- (五)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收據」或「銀行繳費收據」正本，以供查核。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報名表【正表】範例

※本表僅供參考，請考生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正表及本招生報名專用信用封面)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輸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A 123○○○○○○		性別	男	
姓名	王大明	生日	70年○月○日		限用正面脫帽半身證件用彩色照片，可用照相館拍攝之證件相片檔上傳【檔案格式限jpg圖檔，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若無電子檔請以兩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定為300dpi以上即可】		
通訊地址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號						
聯絡電話	(06)2535○○○	行動電話	0921○○○○○○				
報考系所別	音樂系碩士班				身分別：一般生		
報考組別 (音樂主修)	管弦樂主修	報考樂器	雙簧管				
學校資料	學校：○○科技大學 系(科)：○○系 學制：四技						
肄業	在校生／四年級，肄業自○○／○至○○／○						
同等學力	(無)						
核驗程序	審表及驗證	收報名費	編號登記	核發准考證	備註		
	(考生免輸入)	(考生免輸入)	(考生免輸入)	(考生免輸入)			
<b>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處【如影本過大請縮印或折疊】</b>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浮貼</span>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考生】-資料另附 (需特殊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b>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b>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平貼</span>			<b>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印本黏貼處</b>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平貼</span>				

1.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取得考生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會招生事務。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理，絕無異議【簽名處請確實親筆簽名】。

考生簽章 王大明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音樂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已學過之曲目表

考生姓名 \_\_\_\_\_

音樂主修 \_\_\_\_\_

作曲家	曲名

**【注意事項】**

1. 此曲目表需以打字填寫清楚。
2. 作曲家及曲目需以原文詳細填寫。
3. 此曲目表可由音樂系網頁下載填寫：

網址 <http://www.music.tut.edu.tw/>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音樂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 考試曲目表

考生姓名\_\_\_\_\_

音樂主修\_\_\_\_\_

作曲家	曲名

## 【注意事項】

1. 此曲目表需以打字填寫清楚。
2. 作曲家及曲目需以原文詳細填寫。
3. 此曲目表可由音樂系網頁下載填寫：

網址 <http://www.music.tut.edu.tw/>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專業技術教師或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音樂主修)	所 組 (音樂主修)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日 期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	夜：( )
E - M a i l			
報考身分及 應繳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b>※應繳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b>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b>※應繳文件：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b>		
考 生 聲 明	本人報考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報考人簽章： 106 年 月 日		
初 審	招生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系主任核章： 106 年 月 日	
複 審	招生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理由：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月 日	
備註：			
1. 以上述身分報考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於106年3月14日(星期二)前【郵戳日期為憑】掛號郵寄「71002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逾期恕不受理。 2. 經報考系所審查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所繳資料原件寄還。審查結果由招生組通知，審查完成前暫勿上網報名或繳納報名費。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2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考系所別	報 考 組 別 (音樂主修)	組 (音樂主修)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緊急聯絡人	緊 急 聯 絡 人 電 話	日 ( )	行 動 電 話 :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 (請填寫):		
地點 (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105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別		組別 (音樂主修)	組 (音樂主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複查項目 (項目名稱自行填寫)			實得總分
複查前成績			
※複查後成績			
附註	<p>一、打※記號者，由本會填寫。</p> <p>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下列規定時間前以傳真(06-2541309)方式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106年4月20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p> <p>(二)傳真後請再打電話(06-2535643)確認是否有收到複查成績之傳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p> <p>(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者僅能就各甄試項目之總分核計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甄試評分表，亦不可要求說明甄試標準。</p>		

申請人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戳印

回覆日期\_\_\_\_\_

承辦人員\_\_\_\_\_

承辦組長\_\_\_\_\_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申訴表

編號 \_\_\_\_\_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別			組 別 (音樂主修)		組 (音樂主修)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 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 救方式					
附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於106年4月27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以傳真方式(06-2541309)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 \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 本校位置圖



→ 臺鐵：

- 1.自台鐵台南站：可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到校（約20分鐘）。
- 2.自台鐵永康站：可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或搭計程車到校（約10分鐘）。

→ 高鐵(台南站)：

- 1.可搭高鐵快捷公車(奇美線)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或搭計程車至本校。
- 2.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台南火車站，再轉搭5號、21號公車至鹽行站，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3.可搭台鐵沙崙站區間車至永康火車站，再轉搭20號公車至台南應用科大站。

→ 客運

南下可搭統聯、和欣及國光客運往台南，至鹽行站下車，由中正路步行至本校約3分鐘。

→ 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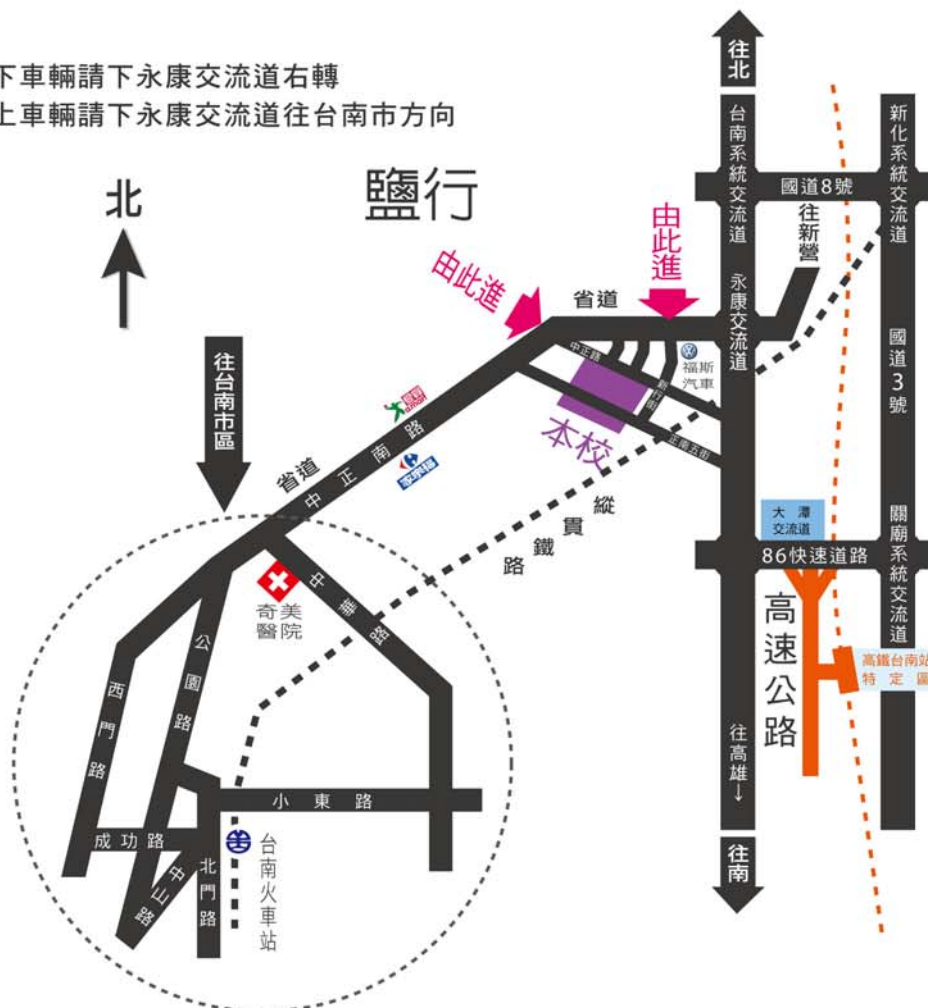
北上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北上320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3.國道3（南二高）→關廟系統下→轉機場聯絡快速道路（86號）西行→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北上→永康交流道下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南下車輛

- 1.國道1（中山高）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2.國道3（南二高）→新化系統轉接國道8→台南系統轉接國道1（中山高）往台南方向，於南下318公里處由永康交流道下，右轉往台南市區方向約1公里即達本校。

- 南下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右轉
- 北上車輛請下永康交流道往台南市方向



### 本校校區平面圖



印刷品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71002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

總機：(06)2532106 轉 397、398

專線：(06)2535643

傳真：(06)2541309

網址：<http://www.tut.edu.tw>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函購應另附 17 元回信郵資】